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西南局发〔2017〕133号

关于下发《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程序》的通知

西藏区局，各监管局：

为规范通用航空企业在西南地区设立分公司备案流程，我局制定了《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程序》，并经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10 月 19 日局务会议通过，现将该程序下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程序



抄送：民航局运输司。

管理局通航处

2017年10月31日印发

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设立分公司 备案程序

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通用航空企业在西南地区设立分公司备案流程，根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办理通航企业分公司备案事宜的通知》，制定本程序。

第二条 职责分工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管理局）负责通航企业在西南地区设立分公司的备案工作。西藏区局、各监管局对通航企业在本辖区设立分公司出具备案意见。

第三条 备案条件 通用航空企业设立分公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总公司同意设立分公司说明文件；
- (二) 分公司情况说明，包括航空器、航空人员等情况，分公司运营管理、安全管理等组织机构设立情况、分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或名称核准通知书等；
- (三) 分公司负责人的书面任职文件、资质和身份证明；
- (四) 基地机场的使用许可证或者起降场地的技术说明文件。基地机场为非自有机场的，还应当提供与机场管理方签署的服务保障协议；

(五) 已纳入分公司相关内容的《企业经营管理手册》;

(六) 分公司及负责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;

第四条 备案程序 通用航空企业设立分公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备案:

(一) 许可证持有人住所地在西南地区以外的:

- 1、许可证持有人应向其住所地管理局备案;
- 2、许可证持有人向分公司所在地监管局提交其住所地管理局备案意见、备案材料，由监管局出具备案意见。
- 3、许可证持有人将监管局备案意见及备案材料交管理局，由管理局通航处审核备案材料，出具备案意见。

(二) 许可证持有人住所地在西南地区的:

- 1、许可证持有人向分公司所在地监管局提交备案材料，由监管局出具备案意见。
- 2、许可证持有人将监管局备案意见及备案材料交管理局，由管理局通航处审核备案材料，出具备案意见。

第五条 经营许可事项变更 通用航空企业分公司经营许可证所载事项变更的，需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。

第六条 变更程序

- 1、许可证持有人向分公司所在地监管局提交变更申请

材料，由监管局出具变更意见。

2、许可证持有人将监管局变更意见及材料交管理局，由管理局通航处审核变更材料，出具变更意见。

第七条 变更材料

(一) 企业名称变更，提交总公司同意变更企业名称说明文件，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。

(二) 企业住所变更，提交总公司同意变更企业住所说明文件，企业住所自有或者租赁文件。

(三) 基地机场变更，提交总公司同意变更基地机场说明文件，变更后基地机场使用许可证或者起降场地的技术说明文件，基地机场为非自有机场的，还应提供与机场管理方签署的机场保障协议。

第八条 监督检查 管理局及西藏区局、各监管局负责辖区内通用航空企业分公司市场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九条 实施和解释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本程序由管理局负责解释。